## 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5421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,惟於訴願書載述「……本人機車……可能被他人遷 移至不能停車區域……以此開罰,非常冤屈……。」並檢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(下 同)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5421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

舉發通知單)。揆其真意,應係對該舉發通知單不服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 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非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機關處罰 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 第9條第1項規定: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,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後,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,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,向指定之處所 缴納結案;不服舉發事實者,應於三十日內,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;其不依通知所定期 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,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,處 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,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: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 之處所停車。」第87條規定: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 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 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 xxx-xxx 重型機車,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 時 18 分許,停放在本市信義區 ○○路

○○號周邊,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下稱停管處)查認訴願人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

之處所停車,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10

- 6年11月2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54216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,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裁決所)。訴願人不服前開舉發通知單,經由裁決所於 106年 11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07年1月18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裁決所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,係本府交通局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於收到裁決書後,以裁決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女兵 /木 文 /木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